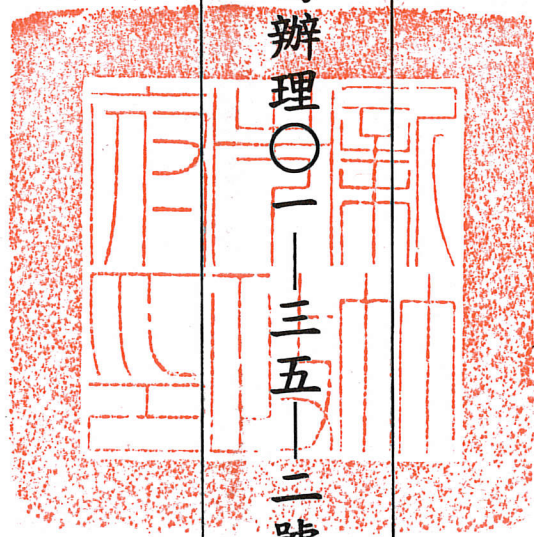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〇一—三五—二號道路工程用地補辦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補辦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一—三五—二號號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新竹市中央段一五八一之二地號等五筆土地，合計面積○·○一六八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〇一—三五—二號號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中央段一五八一之二地號等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一六八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九十營署道字第〇二一四〇九號函同意辦理。（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紀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無。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空地。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1· 南接東大路口，北接民權路口，東臨鐵路用地、商業區，西臨商業區及住宅區、學校用地。  
2·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經本府於九十年五月四日召開說明會，與土所有權人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二)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辦理。(陳述書如後  
附影本)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疏導市區人車擁擠及繁榮都市。

(二) 計畫範圍：北接民權路口，南接東大路口之南北縱貫連絡道路。

(三) 計畫進度：已於九十年一月開工，九十年八月底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簽奉市長核准由本府九十年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公共建設及施設費(配合道路橋樑工程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保留款項下支應。(業經簽  
奉核准在案)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七、〇三〇、二五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七、〇〇九、七三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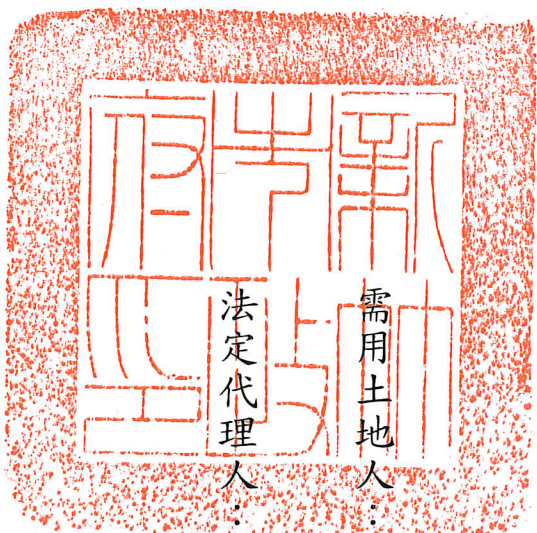
(五) 其他補償費：二〇、五二〇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七、〇三〇、二五〇元，地價補償金額七、〇〇九、七三〇元，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〇元，遷移費金額〇元，其他補償費二〇、五二〇元，足以支應，如第十  
四項分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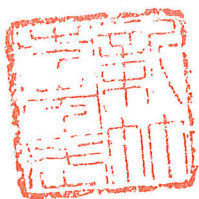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徵收土地清冊。
- (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三) 核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其陳述書影本。
-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保留簽准文件影本。
- (六) 徵收土地圖說。
- (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